

法規名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網站維護管理規範

- 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為有效管理本臺網站資料，建立維護機制，以確保上網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網站資料係指建置於本臺網際網路伺服器主機上之資料。
- 三、本臺網站集中管理，由工務科（資訊）統籌建立網站安全防護，防止惡意竄改網頁。
- 四、本臺網站網頁資料維護之分工如下：
 - （一）工務科（資訊）：負責本臺後臺網站管理系統各項功能權限設定、管理、網站新增網頁製作及上網。
 - （二）各業務單位：負責網頁內容相關業務原始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提供；指派專人管理、檢視；利用本臺後臺網站管理系統進行例行之網頁製作、更新及刊登上網，保持網頁資料、表格內容常新，確保正確。
 - （三）本臺網站各單位權責維護分工表，詳如附表。
- 五、資料上網之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網頁製作：由工務科（資訊）負責製作或委外辦理；各業務需求單位須提供功能需求相關資料以利製作。
 - （二）資料提供：原始資料（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蒐集、彙整及提供，並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 （三）資料上網：除例行性資料上稿外，各業務單位上網資料須依「網站上稿發布陳核單」（如附件一）簽核，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業務單位於檢視、校對內容無誤，並經後臺網站管理系統刊登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
 - （四）資料校對：刊登上網後，各業務單位應即時對該網頁內容進行線上檢視或列印校對。
- 六、網頁得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利用後臺網站管理系統製作更新，並依前點所定作業程序進行資料上網、校對。
- 七、各業務單位提供電子檔，應視網頁實際需要會同工務科（資訊）訂定；屬文字資料者，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如 PDF 檔案格式（不可編輯）、ODT 檔案格式（可編輯）。
- 八、網頁製作應符合行政院無障礙網站規範。
- 九、獎懲規定：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函頒「各警察機關網站建置與維護獎懲要點」辦理（如附件二）。
 - （二）每半年由各單位將相關資料彙送工務科（資訊）統籌辦理獎懲。
- 十、本管理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網站上稿發布陳核單					
資料來源		提報單位			
頁面單元					
上 標 內 稿 暨 容 題					
擬辦情形	擬發布於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署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臺網站				
承辦人			秘		
單位主管			書		
工務科	(發布於警政署網站時加會)		副 臺 長		
			決		
			行		

備註：奉核後之警政署網站新聞發布由工務科辦理，提報單位需提供相關電子檔（核准文、上稿資料或相片…）。

附件二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法規>全文

列印時間：2016.11.0109:30:38

法規名稱：各警察機關網站建置與維護獎懲要點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

- 一、各警察機關建置、維護網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獎懲。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設計或更新網頁，內容周延充實，辛勞得力者。
 - (二) 架設網站，軟、硬體契合縝密，辛勞得力者。
 - (三) 撰寫或修改系統程式，辛勞得力者。
 - (四) 統計、蒐集、研擬或更新網站資料，辛勞得力者。
 - (五) 辦理網站安全維護與監控等工作，辛勞得力者。前項第四、五款屬經常性工作者，以每半年定期考核獎勵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統籌規劃網站建置，策劃周詳，著有功績者。
 - (二) 規劃網站資料建置，內容適切，對為民服務工作，著有功績者。
 - (三) 設計建置首頁，頗富創意，有助警政宣導，著有功績者。
- 四、第二點及第三點之獎勵，同一年度獎勵達記一大功後，再有同項成果敘獎，其績效以倍數增加核計。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對網站建置與維護不力，致影響業務之推展者。
 - (二) 對系統文字及圖片登錄疏失，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網站之建置或維護違反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者，依相關法令專案簽請議處。
- 七、敘獎或懲處案件，得依據事實，衡量情節，提高或降低獎度及加重或減輕處分。